

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 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4-1420） 补充公告

各相关单位：

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4-1420）于2024年3月30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代理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原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一、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1	原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附表四《技术标准详细审查评分表》	详见原文	具体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1
2	原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项目管理要求	详见原文	具体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2
3	原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42.4.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本项目原定的投标登记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及场地安排现进行调整，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三、原招标文件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附件1：《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修正版）

附件2：项目管理要求（修正版）

招标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附件1: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修正版）

工程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优	良	中	差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工期计划	10	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5天(不含15天)以上完工,得10分。	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0至15天完工,得8分。	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无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得0分。
	劳动力投入措施	10	有劳动力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800人,得10分。	有劳动力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为[600,800),得8分。	有劳动力保证措施,但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为[400,600),得6分。	无劳动力保证措施或劳动力数量小于400人,得0分。
	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标准	10	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质量保证体系,有质量事故应急预案,得10分。	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质量保证体系,得8分。	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且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无质量保证措施,得0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	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管理重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有相应安全生产措施、现场消防保证措施、雷电及台风应对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绿色施工措施、应急预案,得10分。	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管理重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得8分。	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管理重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得6分。	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得0分。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措施	10	有提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相关措施,得10分。	有提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的相关措施,得8分。	有提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综合利用的相关措施,得6分。	无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措施,得0分。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20)	项目负责人	4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扫描件,不满足条件的不得分。			

分)	技术负责人	4	<p>(1) 技术负责人取得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或取得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5 年（含 5 年）以上的，得 4 分；</p> <p>(2) 技术负责人取得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3 年（含 3 年）至 5 年（不含 5 年）的，得 2 分；</p> <p>(3) 技术负责人取得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3 年（不含 3 年）以下的，得 1 分。</p> <p>不满足前述条件的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①需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扫描件；②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发证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质量负责人	4	<p>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p> <p>注：需提供质量负责人职称证扫描件，不满足条件的不得分。</p>
	安全负责人	4	<p>(1) 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p> <p>(2) 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p> <p>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4 分。</p> <p>注：需提供安全负责人职称证扫描件、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扫描件且注册证需在有效期内。</p>
	造价负责人	4	<p>(1) 造价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p> <p>(2) 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土木建筑或安装工程专业）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p> <p>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4 分。</p> <p>注：①需提供造价负责人职称证扫描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扫描件且注册证需在有效期内。②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企业资信(30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5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6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p> <p>(1) 完成业绩的数量为 7 项或以上的，得 5 分；</p> <p>(2) 完成业绩的数量为 4 至 6 项的，得 4 分；</p> <p>(3) 完成业绩的数量为 1 至 3 项的，得 3 分。</p> <p>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工程奖项	10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完成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p> <p>(1) 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0 分；</p> <p>(2) 获得过省级质量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3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p>

		(3) 获得过市级质量工程奖项的, 每项得 1 分, 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
工程研发能力	8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8 分; 获得过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4 分; 获得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同一投标人获得多个多次奖项的, 只按获奖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 不得累计计算。本项最高得 8 分。
企业财务状况	2	投标人 2022 年度资产负债率: (1) 在 75% (不含 75%) 以下的, 得 2 分; (2) 在 75% (含 75%) 至 80% (含 80%) 的, 得 1 分; (3) 在 80% (不含 80%) 以上的, 得 0.5 分。 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第三方评价	5	<u>投标人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同时具有以上任意二项认证证书的, 得 2 分; 具有以上任意一项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u> 投标人至今 (须含最近评审年度 (2022 年度)), 连续获得“纳税信用 A 级”证书 5 年或以上的, 得 2 分; 连续获得“纳税信用 A 级”证书 3 至 4 年的, 得 1 分; 连续获得“纳税信用 A 级”证书 1 至 2 年的, 得 0.5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合计	100	

注: 1、【项目管理机构】: 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 除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外, 还须提供近一个月 (即 2024 年 3 月) 在投标人单位 (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独立法人分公司) 连续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 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 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 招标人将核实后续中标人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则该评分节点不予得分。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盖章完成后扫描上传。

2、【类似业绩】: 业绩包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 (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 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 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 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 (具体资质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

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1）金额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施工费用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3）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工程获奖】：（1）工程获奖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①国家级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不含设计和幕墙类获奖）；省或市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取得成立登记批准）颁发的质量类工程奖项，其它如结构类、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成果、钢结构、机电安装、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②只计算房建类工程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2）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不予评审。

（3）投标人须为该获奖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施工合同、业主证明、评审申请材料、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体现其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否则不予计分。

（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计分。

4、【工程研发能力】：投标人须提交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由省级或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子、分公司获奖均不予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无法提供证书扫描件的不予计分。同一投标人获得多个多次奖项的，只按获奖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5、【企业财务状况】：需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即非自身法人主体（本部）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附注可不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②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 $\text{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期（年）末负债总额}}{\text{期（年）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6、【第三方评价】：

（1）管理体系认证：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分公司或区域公司）。需同时提供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cnca.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并提供证书相关的网页截图，已失效或撤销或无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须提供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证书扫描件或省级（或以上）国家税务局官网（含在国家税务局官网单列的城市）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计分。

7、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同时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满足的最高档次得分。

8、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